

BSZN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事指南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易门县行政区域内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 号）中规定的，由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2000 吨标准煤（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至 10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办事条件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类行业；项目所用生产工艺装备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的产品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的产品。

2. 节能报告深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编制要求。

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在国家、省限定值内的项目。

4.节能报告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5.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类行业；项目所用生产工艺装备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有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的产品。

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国家、省限定值的项目。

3.节能报告深度达不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编制要求。

4.节能报告没有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或未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能耗计算过程不清楚、数据不准确或不合理的。

5.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

办事窗口：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申请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 (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的申请开展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	原件 (收取)	纸质	2	√				√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原件 (收取)	纸质	1	√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查验)	纸质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办事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估和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依据《行政许可法》）。

承诺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专家评估和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办事收费

本行政办事事项不收费。

七、办事结果及送达方式

办事结果：批复文件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4966128， 监督电话： 0877—4961191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

投诉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切换区域和部门（选择玉溪市-易门县）”-“办事服务”-“部门办事”-“易门县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切换区域和部门（选择玉溪市-易门县）”-“办事服务”-“部门办事”-“易门县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